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1565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倍通检测），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3栋一至五楼。

赵兴茂，男，1979年12月出生，时任倍通检测董事长。

胡雪平，男，1973年10月出生，时任倍通检测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：

倍通检测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九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倍通检测的违规行为，赵兴茂、胡雪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（二）给予赵兴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（三）给予胡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倍通检测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倍通检测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赵兴茂、胡雪平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赵兴茂、胡雪平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倍通检测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9 年 5 月 24 日